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檔號: 保存年限:

闷 鄶 威探測學 及海 画 空測 党 窗 民 華

1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機聯絡人:陳恰如 聯絡人:陳恰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八德路三段510號11樓

ĮΒ,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文者

Ш 12 :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 航測會字第1099023519號

文文別等件日字:及等件期號 残、及: 簽發速密附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面積 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地 ,復請查照 關申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 3.159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 有… 四四 H

明 說

制案 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09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1

(案號:1090200902] 依臺端109年02月04日申請書 11 A2-1

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 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k=2PY2LoJPeGK)。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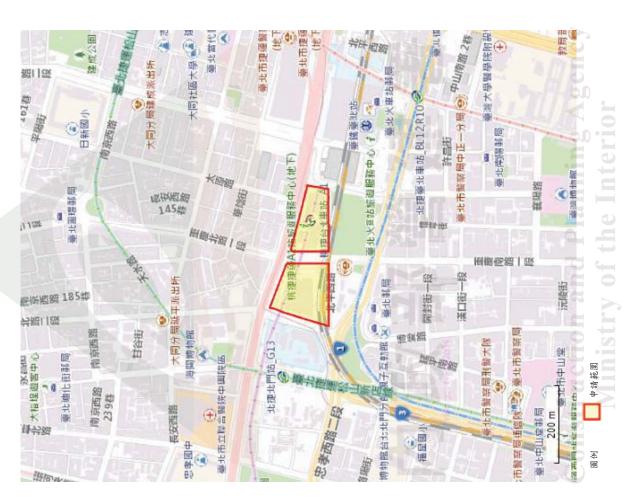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報業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呈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國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遲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团

*

ĮΒ, 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環感單口平用換地一查台印鐵區窩詢鄉

(面積: 3.159公頃) 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地 申請臺北市 案號:1090200902)

阳 ा 查詢範圍位 非 1 表1



製作日期 2020/5/12 下午 02:34:36, v1.0

第1頁/共13頁

第2頁/共13頁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3.159公頃)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案號:1090200902)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地號	188-6	188-11	188-16	188-18	188-29	192	192-15	192-16	192-20	192-21	192-22
段碼	AB0251										
段名	公園段一小段										
村里	黎明里	黎明里	黎明里	黎明里	黎明里	光復里	光復里	光復里	光復里	光復里	光復里
鄉鎮市區	中正區	母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母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母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图亚中
縣市	臺北市										
項次	1	2	3	4	5	9	7	8	6	10	11

航空站

國非中中

四重二

G 器非顯重

北阳等高議事北市

104

語幸田

中正四

===

川田器

鐵板場站

4488

申請範圍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面積:3.159公頃) 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地 案號:1090200902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闷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9年5月12日航測會字第1099023519號 查詢結果 ,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 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民國110年05月12日止) 网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 期間為1年 效

第2級	3項	30項	1項	34項
第1級	0項	27項	1項	28項
有無位於環境 敏感地區	有	兼	無法判定	查詢項目合計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A2-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無	經濟部水利署	海海鄉水利署: 所動地號土村非在於德藏部 公布之中中衛河川區域內 、是布位於臺北市公市之淡 水河水系河川區域或烏北市 水河水系河川區域或烏北市 北市政府水利單位南端。 烏北市政府水利單位南端。 烏北市政局上, 為北市城局上, 為北市城局上, 為北市城局上, 為北市城局上, 為北市城局,
ю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32 500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 範圍?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 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0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6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有□ 無■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 、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Agency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一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查本案未涉及國定古購保 存區、消進行本業地投開發 時,頒依文化資產保存決算 33條第2項:「營建工程或其 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
第4頁/共13頁	13頁		製作	製作日期 2020/5/12 下午 02:34:36, v1.0

(三)門降:中上區公園段一 十海及124樓號(密分發記於 一、海基地約國內)。 市、海區市霧超內)。 於本市已公告之及治資產、增 於本時及別冊建稅灣產、 基地與直轄市定占資產化 基地與直轄市定占資產化 基本屬隔道經和辦本於 及文化資產係各相關人 及文化資產係各有109年2 內, 於本局109年2月20日 出,文化之對於第34條 以,於本局109年2月20日 上,大人之對於第34條 於本局109年2月20日 上,大人之對於第34條 於本局109年2月20日 上,大人之對於第34條 (一) 1093012501號。 二)建物:中正區鄭州路8號 築物行處 特開定鐵保定 轉地物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復貴舉會109年2月10 航測會字第1099001475號, 四、本案位置隔道路臨國 古蹟鐵道部,亦請遲洽國 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 二、旨揭函詢案請責學會 請申設單位檢具基地範圍, 籍地形套繪圖、土地、建 製作日期 2020/5/12 下午 02:34:3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兼 有 ٥. 否位屬考古遺址 昊 第5頁/共13頁 4

A2-4

	 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有□ 無■	有□無	4 無■	神 □ 無	有 無	
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 是否位屬森林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是否位屬森林 (大專院 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筹森林地區)?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 範圍?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23	23	24	25	26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製作白期 2020/5/12 下午 02:34:36, v1.0

第6頁/共13頁

申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3.159公頃) (案號:1090200902)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備註	片屬 應 查範園	F屬應查範圍	丰屬應查範圍	丰屬應查範圍	(一人) 本格內 本格內 本學 本學 本學 學 學 學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務局大地工程地非位屬公告之內。	片屬 應 查範圍	丰屬應查範圍	丰屬應查範圍	丰屬應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復貴學會109年2月10日 航測會字第1099001475號圖 二、盲揭函詢案請賣學會轉 請申政單位檢具基地範圍地 藉地稅壽經國、土地、建物門 海市、含地號、建號、建物門 澤、產權、建物年期及產權 及年期之證明文件及建物照 月 年本局, 律利級稅, 建結 日 音本局, 律利級稅, 建結
	免查範圍或非	免查範圍或非	免查範圍或非	免查範圍或非	(害料水部府:救土施關)環建成續量,義一防公潛函公公災兇,相二保署共75%降岩,漁法辦國難送開開使利應關(署等讓小水申請予決辦國產工之用用依法本、查,時情清治之法,難錄淹,限各今項內詢以降投入水, 潛	臺北市政府工; 處: 經查地號土地 山坡地範圍內	免查範圍或非	免查範圍或非屬	免查範圍或非	免查範圍或非		·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複查確認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	本	1 無	一 無	有□ 無■	在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車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是否位屬山坡地?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 區?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於 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 告廢止之範圍?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是否位屬海域區?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 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 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 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2	ю	4	A2-5	9	7	80	6	10	=	(2)

中球量点上场、歷史建築 沒有社務。歷史建築 建场外。 建场外。 建设,在公文化資屬高道路 建建、 建建、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建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查比市政府文化局: "允」等學會109年2月10日 "允」等學會109年2月10日 "一」首場面的新籍計學會轉 請申改單位檢具基地範圍地 精地形奏會圖、土地、建物門 不一本局、維利機觀。並請 平均之證明文件及建物門 月一本局、作利機觀。並 不分本案基地與直轄和 一、另本案基地與直轄和 一、另本案基地與直轄市 一、另本業基地與直轄市 一、另本業基地與直轄市 一、第34條。請申該單一 一、第34條。請申該單一 一、第34條。請申該單一 一、第34條。請申該單一 一、第34條。請申該單一 一、第34條。請申該單一 一、第34條。 一 第34條。 一 章 一 章	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 5月11日 北市文化及資子署 1093019538號 高級明如下: 一、復貴學會109年5月6日統 河會字第1099021506號區。 二、本案範圍如下: (一)土地:中正區公園段一 小獎188-6、188-11、188-
	帝文化過	Planning the Inter
	本	on and stry of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nstructi Mini
	60	第9頁/共13型

					16 · 188-18 · 188-29 · 192 · 192 · 192-15 · 192-16 · 192-20 ·
					192-21、192-22等11筆土地 。 (二)建物:中正區鄭州路8號
					(三)門牌: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294建號(部分登記於本案基地範圍內)。
					三、經查目案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在古國及列申追戰建物,另其古事在前
					泰地與直籍中反古頭愛北上場、歷史建築三井株式會社會庫屬隔道路相鄰街廟,涉
					及文化資產係存法專34條規定,請依本局109年2月20日 完,請依本局109年2月20日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93012501號函(該達)辦
					理。四、本案位置隔道路臨國定四、本案位置隔道路臨國定古蹟鐵道部,亦靖逕洽國定古籍主管機關文化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復貴學會109年2月10日 航測會字第1099001475號函
					二、旨揭函詢案請責學會轉請申設單位檢具基地範圍地籍地形套繪圖、土地、建物
					清冊,舍地號、建號、建物門牌、產權、建物年期及產權 及车期之證明文件及建物照 月 予本局,傳利檢視。並請 月 予本局,傳利檢視。並請
A2-(甲硝单位外向被稅文化頁庫 保存法第15條規定。 二、另本案基地與直轄市定 古蹟臺北工場、歷史建築二 并出一立人立。第人在區區等的
6					十株 式曾在鲁宫准屬隔墙路 柏鄰街廳,涉及文化資產保存 法 第34條,請申設單位依上 開規定,提送新建工程之建築 規劃設計畫圖,及以古蹟、廳
					史建築為景觀視覺點之樣 擬圖說,說明古蹟、歷史建築與新建工程之關係,及古蹟、歷史建築與史建築與
`	4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 5月1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183號臨臨親相如下: 一、復費學會109年5月6日統 測會字第1099021506號區。 二、本案範圍如下:
					(一) 土地、中止临公園校一 小校188-6、188-11、188- 16、188-18、188-29、192、 192-15、192-16、192-20、 192-21、192-22
					(二)建物:中正區鄭州路8號
					(三)門牌: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524建號(部分登記於本案基地範圍內)。
		nstructio	n and	Planning	三、經查旨案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職及列冊追蹤建物,另某地與自轄市定古購臺北上
		Min			場、歷史建築三井株式會社倉庫屬隔道路相鄰街廓,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請依本局109年2月20日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12501號函(諒達)辦
無1(第10頁/共13頁	13頁		製作	製作日期 2020/5/12 下午 02:34:36, v1.0

理。 四、本案位置隔道路臨國定 古頭鐵道部,亦靖經洽國定 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經查案址][筆土地位於本市 土地候用分區道路用地、改 通廣場用地、捷運聯合開發 通事集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 業用地。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文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施: 一、 查本業場址位於於「前 市、 原本業場址位於於「前 第2歲等運輸法」第4條第1項 第2歲等運輸法」第4條第1項 6005年 6005年 6005年 6005年 6005年 6005年 6005年 前續注決 前續注於 前 前 經 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灣航國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及延伸至中握 臺 火車站工程推進兩側等限建 範圍分別於98年5月22日及 101年6月7日公告實施。經查 青褐地號土地公本實施。經 青褐地號土地公本資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經濟部礦務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 Id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無	有□無	本 □ 無	有 無	有 無	4 無 ■	有□無	有□ 無■	本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本 無 □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是否位屬史蹟?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 遺跡)?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 管制區及遊憩區?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 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 業用地?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 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 制建築地區?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 制建築地區?	是否企屬 及用語 內理 之 於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問 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 地區?	是否位屬大學捷羅系統兩個 禁建限建地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部

Mand Planning Agency

1.0m - 2.0m 2.0m - 3.0m

圖 例1

>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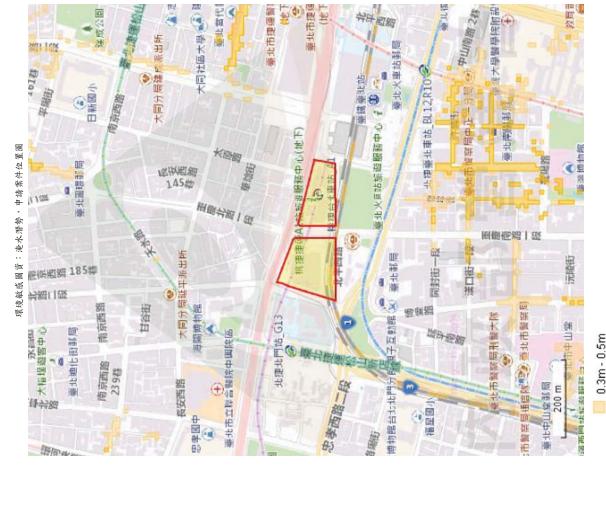
0.5m - 1.0m

圖 例2

申請範圍







岩叶周韶

華

本項查詢依據陸軍第三作戰 區指揮部108年11月12日陸六 軍作字第1080015214號函檢 送應查範圍辦理。 本項查詢依據陸軍第三作戰 區指揮部108年11月12日陸六 軍作字第1080015214號函檢 送應查範圍辦理。 註: 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 限建地區。 註: 位屬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無 兼 無 有 1000 有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整建、限建地區?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32 33 34

图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聯絡人:洪瑞青電路:04-221/77662 傳華:04-221/77662 傳真:04-22/92017 信賴:ch0237@boch.gov.tw

受文者: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入德路3段210號11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購字第1093005591號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地 號土地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案,復如說明,請 語 查 שת #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5月13日黎環字第1090171號函。

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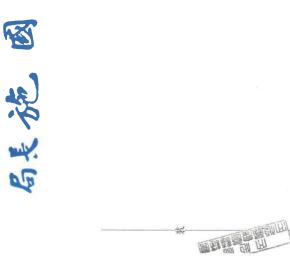
門」,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第38條規定辦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無涉國定古蹟保存區,惟該開發範圍鄰 近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北府城-北 理。至是否位屬直轄市定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係屬地方 政府權責,請逕向臺北市政府查詢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 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 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請貴公司進行前揭地段開發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 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網址為http://60.248.163.236/),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 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公司 善加利用 回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2頁



保存年限: 彩. 쾓

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松山區八海路三段210号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0614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電子信箱: bt-momo513@mail.taipei.

gov.tw

電話: 0227208889#3634

承辦人: 林珈安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東北區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普通件

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 11筆新建工程」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一案,詳如說明,請 器 口口 #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9年5月13日黎環字第1090170號函辦理
- 二、查貴公司前於109年5月6日委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 探測學會函詢本案是否涉及文資議題,本局業以109年5 月1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9538號函復在案,本案範 置如下:

A2-9

- 188-18、188-29、192、192-15、192-16、192-20、192-一)土地: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188-11、188-16、 21、192-22等11筆土地
- (二)建物: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254建號(部分登記於本案 基地範圍內)
- (三)門牌:中正區鄭州路8號。
- 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請依本局109年2月20日北市 三、經查旨案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 史建築三井株式會社倉庫屬隔道路相鄰街廓,涉及文 文化文資字第1093012501號函、109年5月11日北市文化 蹟及列冊追蹤建物,另基地與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工場 資字第1093019538號函辦理



四、本案位置隔道路臨國定古蹟鐵道部,亦請逕洽國定古蹟 主管機關文化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過水祭 記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 五

··· 輕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10號11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受文者: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9301383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傳真: 02-87884287

電子信箱: la-yingtsen@mail.taipei.

電話: 02-27208889轉7244

承辦人:賴映岑

附件:附件1-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附件2-P01中正區1、附件3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速別:普通件

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地號」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 :有關貴公司請本局就業管部份,提供「臺北市中正區公園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加四 #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10日黎環字第1090074號函

區劃定表」,本市全區僅PM2.5屬3級防制區,其餘空氣 二、依環保署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 污染物屬2級防制區(詳附件1)

,並無位於本 旨揭地號係屬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市第1、2類噪音管制區(詳附件2) 、經查 11

本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回

旨揭地號皆非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 五、五

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規定,「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 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之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 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之項目無相關法令 六、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件2:環 及劃設依據,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詳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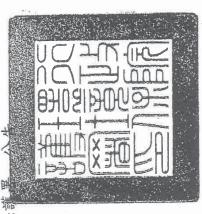
正本: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61014號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馬本廊と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一氧化碳 (C0)	1 [1	1 }	1	11	11	1	1 {	1 [1 [1 }	1 [11	a que	11	11	1]	1 1	1 [1 }	1]	11
	二氧化氮 (NO²)	1 }	11	1 [1	11	11	11	11	1 [11	1	3 1	1	11	11	11	11	11	1 }	1 [11	11
	二氧化硫(S02)	11	11	1]	1 1	11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1	11	11
5	東 類 (0 ₃)	11	11	11	11	11	1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新穗泽微粒 (PM2.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1	11	11	11	11
	穩洋微粒 (PM₁0)	11	1]	11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1	11	1	1 (11	1 }	1	11
防制區等級、項目	/	基隆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中中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南南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備註: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

地址:1044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2

承辦人:陳志隆

電話:02-21004126 傳真:02-21004109 電子信箱:cj14589547@water.gov.

受文者: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北營給字第10980005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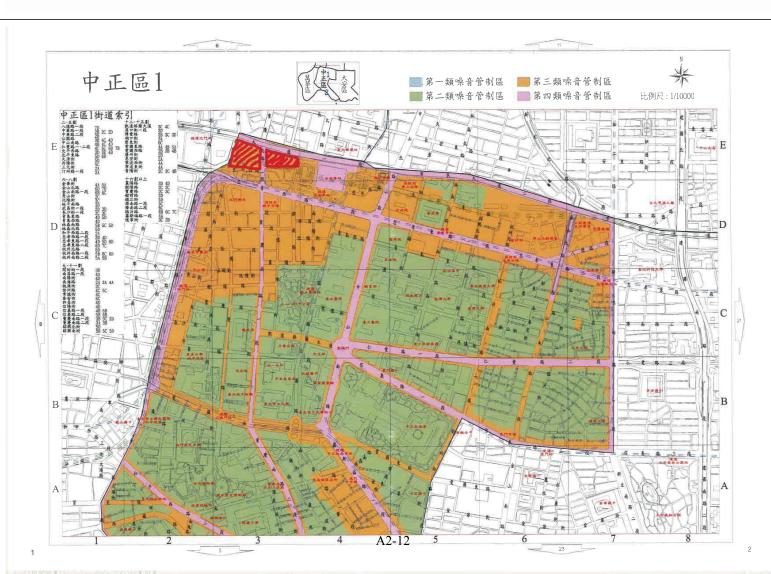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 חות

土地是否屬於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一案,經查基地範圍

無自來水取水口,復請查照。

: 復貴公司109年4月22日黎環字第1090144號函 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闷 田水利會 農 里 4 台北市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承辦人: 黃申偉

電話:(02)2885-2799分機23

傳真:(02)2885-7600 電子信箱: csia023@csia, org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9005021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有關貴公司函詢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 加四 H

器 Kol 等11筆土地之廢污水承受水體案,復如說明,請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10黎環字第1090075號函

揭計畫區非本會事業管轄區域,故請治權責單位辦理 刀四 11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塑

.. 保存年限:

讏 原住民族委員 簽收確認故補紙本公文 電子交換因貴機關未

地址: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闷

聯絡人:趙衿慧

14F/15F/16F

聯絡電話:02-89953302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joy8791787@apc. gov. tw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入德路三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1627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經查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 地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一案 ŊШ #

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本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

果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10日黎環字第1090077號函辦理。

二、函詢之地段號計有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 $188-11 \cdot 188-16 \cdot 188-18 \cdot 188-29 \cdot 192 \cdot 192-15 \cdot 192-16 \cdot$

192-20、192-21、192-22地號等11筆土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lcyang. 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THE SHE

共1頁 第1頁

號.. 輕

保存年限:

图 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105 八億路,取力の第川 関盟職員 東北市松山區教化市部143號小樓

受文者: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規字第1093023659號 速别:普通件

#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289 承辦人:陳韻仔

gov.tw

關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 筆土地是否位屬「保護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四四

、復貴公司109年3月10日黎環字第1090079號函。

旧

、有關旨揭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惠請逕至本局「土 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查詢(網址: https://www. zone.gov.taipei/) » 11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0E 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珈錞 交通部觀光局

分機: 8318 聯絡電話: 02-23491500

20 က

109

傳真: 02-27316814 電子郵件: chiachun@tbroc.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90003250號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 ηш #

「風景特定區管理 「發展觀光條例」及 地,依所送資料非屬

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復貴公司109年3月10日黎環字第1090080號函 說明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共1頁

第1頁

輕

··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4樓

承辦人:蘇明卉

臺北市松山區入德路三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9300099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電子信箱:qa-yekou@mail.taipei.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7552

gov.tw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風景特定區查詢方式及結果1份

: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 筆地號新建工程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 ,請查照 說明 四四

說明

、復貴公司109年3月10日黎環字第1090081號函

經查本局臺北旅遊網 (www.travel.taipei), 本市尚 風景特定區」,檢附查詢方式及結果(如附件) 11

另該計畫區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因非屬本局權管,請 貴公司逕洽交通觀光局,或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11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띰

號: 保存年限:

图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5215550轉8299 承辦人:徐競謀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路2段48巷7號13樓

傳真: 02-25210702

電子信箱: cmhsu@trts.dorts.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字號:北市捷上字第1093005605號

速别: 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地號等11筆土地是 加四

#

, 復如說明, 請查照 圍案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3月10日黎環字第1090085號函

洪光 二、依來函所附基地與禁限建範圍之套繪資料檢視,旨 號土地未位於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內

正本: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聯絡人: 柏雪翠

電話: (02)2371-2121#6106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htpo@e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207094E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091207094压-0-0. $\mathtt{pdf} \, \cdot \, 1091207094E - 0 - 1.\, \mathtt{pdf} \, \cdot \, 1091207094E - 0 - 2.\, \mathtt{pdf})$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業經本署於 口口 #

109年12月29日以環署空字第1091201094號公告修正,並 自110年1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 , 請查照轉知

說明

A2-16

- 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本 「直轄市、縣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劃定
- (一)懸浮微粒(bM10)防制區,嘉義市由三級改列為二級

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由三級防制區改列 (二)細懸浮微粒(DMZ.5)防制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 二級防制區
- 三級改列為二級;另本次增加劃定臭氧8小時防制區,除 (三)臭氧(03)防制區,臭氧小時值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由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劃定為二級防制區外,餘縣市

第1頁,共2頁





三级防制區

- (四)餘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及一氧化碳(CO)項目 之防制區無變更
- 規與政策」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命令專區網頁自行下載 旨揭修正公告(含附表),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法 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 , 11

aspx?LawType=07

、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周知 11

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 正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 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 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 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 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電<u>2020/1</u>2295<u>文</u> 5 08:54-31 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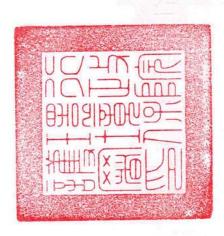
頁, 共2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楷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 環署空 字第 1091207094 號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馬根子敬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附表

	日に	\ \\\\\\\\\\\\\\\\\\\\\\\\\\\\\\\\\\\\	Y	うくにしこうとうがトシュ	ハーコン	11.1	
1	懸浮微粒	紬懸浮微	臭氧(03)	臭氧(03)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松中	(PM_{10})	粒(PM2.5)	小時	入小時	(S0 ₂)	(N0 ₂)	(00)
基隆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新北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臺北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桃園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新竹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新竹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苗栗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臺中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彰化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南投縣	11	111	11	11	11	11	11
雲林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嘉義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嘉義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臺南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11	111	11	11	11	11	11
屏東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臺東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花蓮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宜蘭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澎湖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連江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金門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備註: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 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张

保存年限:

图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93之3號11樓之

地址:10376臺北市太同區酒泉街

受文者:洪再崑君

發文字號: 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4610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電子信箱:sso30281@mail.taipei.

gov.tw

電話: 02-25973183轉108

承辦人: 周雅慧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套繪圖全、套繪圖左、套繪圖右各1份(共5頁)

#

: 檢送本處109年9月4日「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88-6 地號等5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事宜」會勘 紀錄,請查照 四四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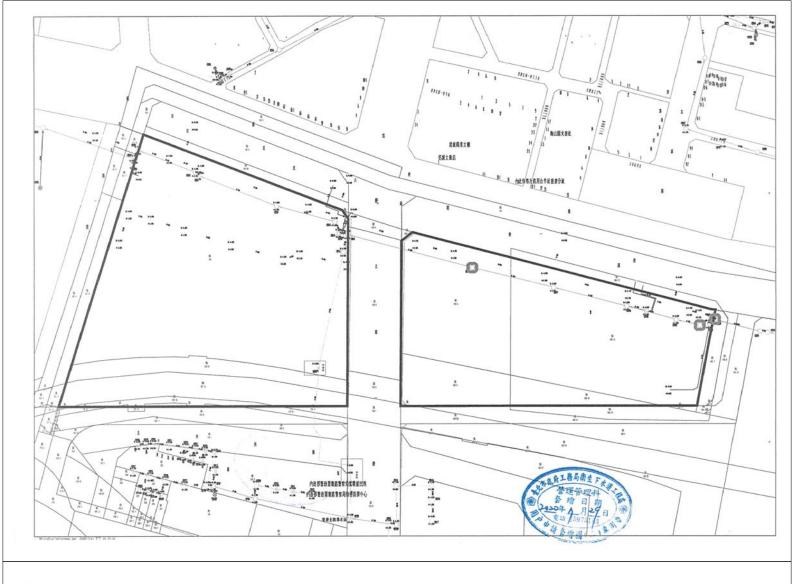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109年9月1日(案件編號
- 二、本建案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維持其功能不 得造成毀損或堵塞,後續如涉及本處管渠、設施廢除或 遷移等事項,應向本處提送自行管遷(廢管)計畫或申請管 遇會勘,並俟本處備查後,方能申請後續污水下水道 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事宜 202008260503) 開會通知續辦
- 、請將本案會勘紀錄結論轉知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 及合格承裝商知悉。 111
- 、依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 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 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 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 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回

正本:洪再崑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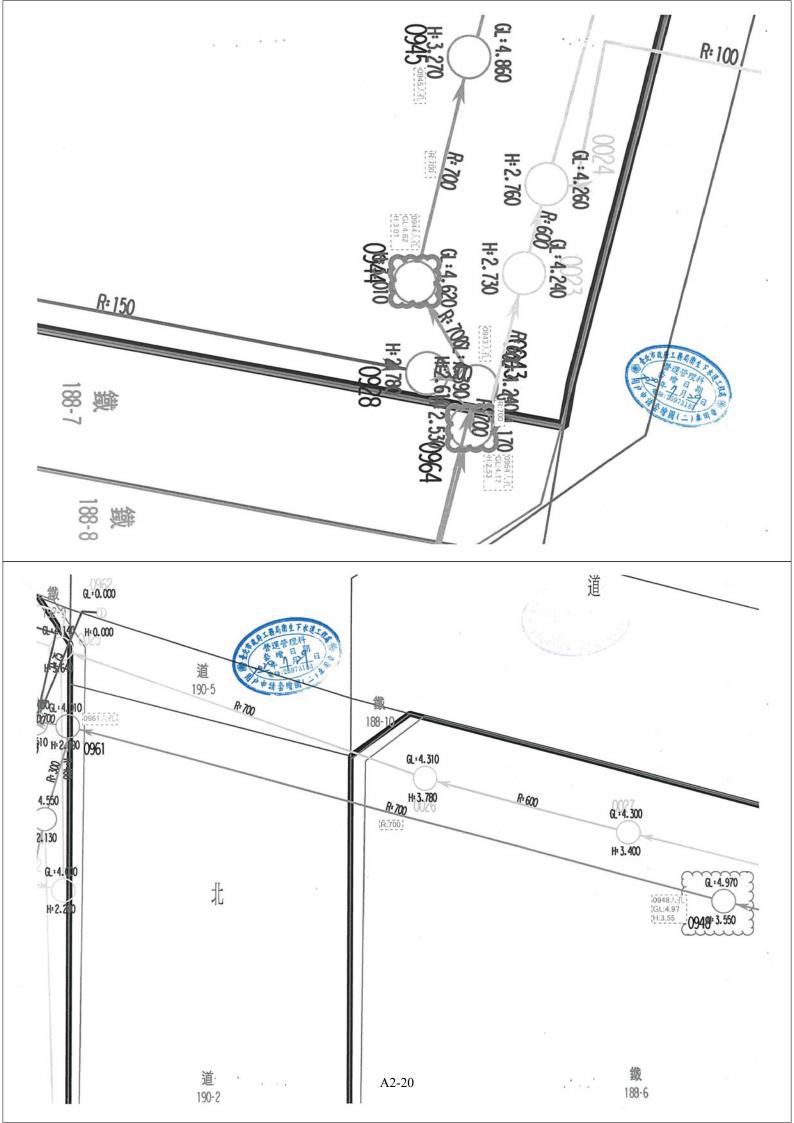
A.囊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東林記**原

會勘紀錄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投一小段 188-6 地號等 5 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相關事宜。	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本市中正區重慶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路口集合	周雅慧 紀 錄 周雅慧	勘人員簽章	黄秀变代	另有要公	,莊馥銘代			
比市中正 既有污水	109年9	區重慶北	~	台						
有關「臺:	中華民國 109	本市中正[وطوا	計	崑君	護工程科	運管理科			
中	時間	地 點	华	翰	洪再崑君	衛工處維護工程科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
會 勘	會 勘	争勒	#4	\$ =						



豪	E	政	雪北巾政府 二粉向衛生 下水週一程處 冒砌 沉默衣
争	 th-	田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88-6 地號等 5 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相關事宜。
争勘	哲	8 8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争勘	型	點	本市中正區重慶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路口集合
44	幸	~	周稚慧 紀錄 周雅慧
			案申请接入本處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編號:0948,用5.編號:0964,H-2.53M 或編號:0944,H-3.01M),详如附圖築師事務所及與業技師事務所詳細評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抵距離處辦理設計接入並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近距離處辦理設計接入並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表面后注畫:中總理當米、推加縣路縣出資法。
			简单在什些本處辦程帝宣、惟如特殊順仍無深建成一系統於「幾依人時,應依具相關資料送本處核准同意後方可設計多處接入;基地內持有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維持其的源不得進放毀損或場內、公益、第二十年祭第 出去非常以,當分的書名。 电二十十年记
			悉,彼賴如涉及本處官浜、致死廢除或遍移等事損,應同本處從這自行管邏(廢管)計畫或申請管邏會勘,並俟本處備查後,方能申請後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事宜。
			2. 前開設施倘後續有遺柏油覆蓋情形(本次規勘無覆蓋情形),如經評估確定接入該處設施,請設置人於建造執照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備查繳,每下每公部人辦理學員。
			段,他一按人間与"四月四分今晚年晚一在什吧"即年代升。3.本處僅提供接用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衛生直應依下水道法及建築法之規
4	全期任命	,	4. 本紫苑工则岩铃规公共污水卜水道雪渠淤塘;靖娥堕詰 259686013、25968631或 25973183 分娩 177 服務專綠報稿本處清香處,新建建築格本世刊書學報報報報本處清學;新年建築
g m	# D. C.	2	为犯工法则由证证的现在分类分分十二年。不许不同的一次一当就让若依积于我现在的有量,我们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令是事并且名称到了西西部汽汽一成到,如今的与企业保厂也 几款 僧戶,既有管渠精起造人以管帽封開及於接入設施處以水泥砂漿填斗,辦學泥砂廳流入,非拍照存錄。
			 請解達房屋起送人於污水管接人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先就接 外點致施及既有污水管渠檢視是否水流正常無淤積物及損壞,並於
			現況拍照存證,以避免爭議,施工時需維持設免泥砂漿流入該設施,連接管應以直線接入,
			開人孔依梯。 6. 污水管渠及設施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以現場實物為準,基地內若有
			既有污水管渠,請在施工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務必先行試挖。7. 本案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路徑、施工過程、如涉及私權範圍,
			置、高程等資料,並評估連接管施工可行性。 9. 施工於接入既有設施時,應於設施內作好通風、換氣、氧氣濃度測
			定等安全作業,以維護施工安全。



韓

图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保存年限: 彩: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93之3號11樓之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受文者:洪再崑君

發文字號: 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4610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傳真: 02-25974045 電子信箱: sso30281@mail.taipei.

gov.tw

電話: 02-25973183轉108

承辦人: 周雅慧

速别:普通件

附件:會勘紀錄、套繪圖全、套繪圖左1、套繪圖左2各1份(共5頁) 密睾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檢送本處109年9月4日「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2地 號等6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事宜」會勘紀 錄,請查照 四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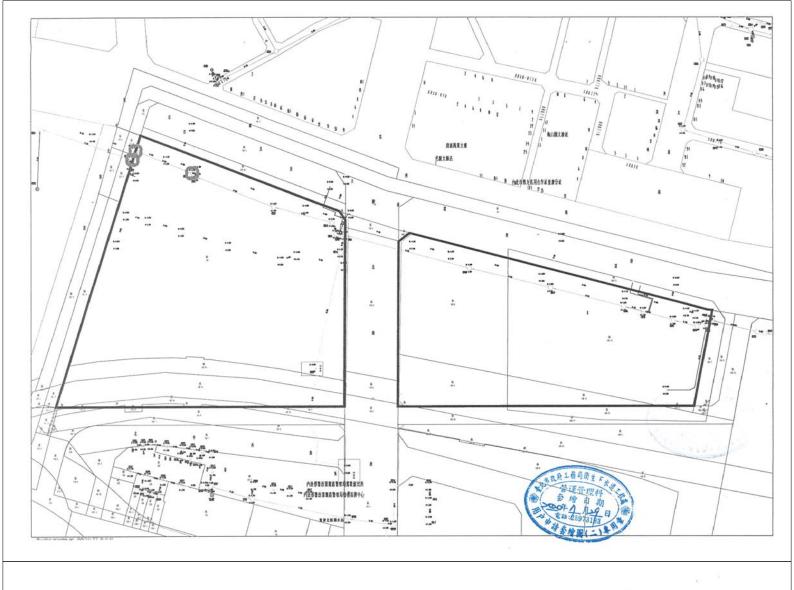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109年9月1日(案件編號 202008260510)開會通知續辦
 - 本建案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維持其功能不 得造成毀損或堵塞,後續如涉及本處管渠、設施廢除或 遷移等事項,應向本處提送自行管遷(廢管)計畫或申請管 邀會勘,並俟本處備查後,方能申請後續污水下水道用 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事宜 1
- 、請將本案會勘紀錄結論轉知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 及合格承裝商知悉。 11
- 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 、依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 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 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 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回

正本:洪再崑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2地號等6筆土地」設計審查 會勘紀錄表 周雅慧 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買 錄 點本市中正區重慶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路口集合 授六 另有要公 莊馥銘代 黄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 5% 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相關事宜。 周雅慧 物 4 白 衛工處維護工程科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鹠 洪再崑君 持 <u>...</u> 田 勘 出 쾀 * 粉 粉 掛 會 do: #



「府工務局衛生下7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公園」 入既有污水管渠相關事宜	₽	周雅慧	備查程序送本處辦理審查,惟如特殊情形無法建成一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送本處核准同意後方可設計多內若有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維持其功能不得	塞,後續如莎及本處官宗、致施療際或遊粉等事項。應向本處從這自行營總(廣管)計畫或申請管護會勘、並俟本處備查後,方能申請《結本:水下水、北部由占非水中始非非常計算。	级明乃不下不遇用广部不改闹改且改引每当中五 2. 前開設施倘後續有遭拍油覆蓋情形(本次現勘無覆蓋情形),如經評 估確定接入該處設施,請設置人於建造執照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備查	後,施工接入前2個月通知本處維護工程科配合辦理提昇。 3. 本處僅提供接用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積生排水設備之設置及接管事宜應依下水道法及建築法之規	定位本	4. 本案施工前苦發現公共污水下水道官等深於積,弱撥電站 25908003、 25968631 或 25973183 分機 757 服務專終報請本處清管;新建建築 物施工期間需維持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資渠排水暢通,竣工查驗時 共始認務組固書權物格工,達成混砂區重点組購解者公社深水下次 共物部級相因書權物格工,達成混砂區重点組購解者公社深水下水	若檢視發現因賣建物施工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新建房屋起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並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罰則遲予處罰。如本基地原拆除戶為已接管戶,既有管渠請起造人以管帽封開及於接入設施處以水泥砂漿填	平,避免泥砂漿流入,並拍照存證。 5. 請新建房屋起造人於污水管接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先就接入點設施及既有污水管渠檢視是否水流正常無淤積物及損壞,並於	次需效而及完全方式,并被免人口分配。 改施內部及管渠現況拍照存證,以避免爭議 常排水,務必避免泥砂漿流入該設施,連接 11.2 4.5 4.5	開人孔爬梯 6. 污水管渠及 既有污水管	既有污水管渠,請在施工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務必先行試挖。7. 本案污水用户排水設備之施工路徑、施工過程,如涉及私權範圍,請本案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自行協處。8. 本建案請(專業技師)建築師調查污水接入點附近相關既有管線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會勘事由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 地入院有污水管渠相關事宜。 數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上午 11 	由 地	持人						會勘結論						

